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67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4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不超过92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35.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373.90万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0132号《验资报告》。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63	1,133	270
2	偿还到期债务	1,5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和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双创债（17旭杰债）本金1,500万元，支付先行垫付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相关费用2.67万元，合计1,502.67万元，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02.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

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2.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